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1042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42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室
2015-12-28
11:07:05
交
文
章

3 人事 104/12/29 09:35



1040008011

有附件